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6-00241	**分类：**	国民经济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吉林统计年鉴—2006》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函〔2006〕2 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函〔2006〕2 号	**发布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做好《吉林统计年鉴—2006》

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

吉政办函〔2006〕2 号

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吉林统计年鉴》是省政府委托省统计局编辑,由中国统计出版社正式出版并面向全国发行的集经济社会统计信息和省情概况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工具用书。《吉林统计年鉴》客观真实反映了全省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状况和成就,具有覆盖面广、信息量大、数据翔实、权威性强等特点,是各级党政领导、经济与社会管理部门和广大社会公众了解吉林、认识吉林、研究吉林不可缺少的信息资源,在宣传吉林、扩大吉林影响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窗口作用。《吉林统计年鉴—2006》在上年改版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充分反映我省“十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我省在振兴老工业基地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所取得的业绩,为各级党政领导决策提供较为翔实、全面的经济社会信息。

为切实做好《吉林统计年鉴—2006》的编辑出版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吉林统计年鉴》编辑出版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吉林统计年鉴》编辑出版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主任由李斌副省长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刘勇、省统计局局长姜国钧担任,成员为各市(州)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省政府各部门负责人。

二、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严肃认真地提供相关资料。《吉林统计年鉴》的编辑出版工作,具有时效性强、涉及面广的特点,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编委会的统一要求,提供准确翔实的资料、数据和图片,大力支持,积极配合,确保《吉林统计年鉴—2006》编辑出版工作的如期顺利完成。

三、有关编辑方案及相关具体要求，由《吉林统计年鉴》编委会另行通知。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日